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91號

原告 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乙○○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兩造婚後因被告賭博而吵架，被告趁其工作時離家，迄今已經20幾年，被告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原告同居，且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訴請離婚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而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，如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拒絕與他方同居，即係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以惡意遺棄他方。再夫妻之一方不履行同居之義務，在此狀態繼續存在中，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，即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離婚要件相當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54號、39年臺上字第415

01 號、49年臺上字第990號、第1233號判例意旨參照)。

02 (二)經查，兩造婚姻關係存續中之事實，有戶口名簿、個人戶籍  
03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證(本院卷第9、47、49頁)，足信為  
04 真。次查，原告主張兩造婚後因被告賭博而吵架，被告趁其  
05 工作時離家，迄今已經20幾年，被告顯係無正當理由拒絕與  
06 原告同居，且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等情，經證人即原告弟  
07 弟丙○○到庭證稱：伊從小就住在○○00號也認識被告，被  
08 告沒有住在○○00號差不多有20年了，伊不太了解為何被告  
09 沒有住，只知道被告出去後就沒有再回來，原告也住在○○  
10 00號，但沒有看過兩造聯絡，伊曾去過被告○○的娘家，被  
11 告離家時小孩都還在念書，也都住在○○00號，之後都是原  
12 告及原告母親照顧，被告也都沒有回來探視過小孩等語(本  
13 院卷第58至61頁)，核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，可知原告主張  
14 被告無正當理由拒絕與原告同居乙情為真，從而，原告主張  
15 被告係惡意遺棄其於繼續狀態中，應堪可採。

16 (三)本件被告已離家20餘年未返家與原告共同生活，且拒絕與原  
17 告聯繫，又未能提出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，即屬惡意遺棄他  
18 方在繼續狀態中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  
19 第1項第5款之規定訴請判准與被告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0 許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  
22 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24 家事法庭 法官 葉南君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對  
27 造人數提出繕本)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  
28 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，並依上訴利  
29 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30 審裁判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